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1月27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廖榮寬

聯絡電話：(03) 822-6153

花蓮地檢署安居緝毒有功 檢察官獲行政院表揚

花蓮地檢署江昂軒檢察官因執行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有功，於今（27）日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受行政院公開表揚。

本署江昂軒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經長期蒐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至花蓮縣秀林鄉某處，查獲以被告林○○為首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也是首次在我國境內發現使用「BMK Glycidic Acid (sodium salt)」(BMK 縮水甘油酸) 之非管制化學品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並查扣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相關化學原料、器材、設備及非制式衝鋒槍、子彈等物品，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於 11 月 22 日，以被告林○○、鄭○○等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而持有非制式衝鋒槍及子彈等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

被告林○○等人自 113 年 7 月間起，承租花蓮縣秀林鄉某處土地及其上之鐵皮貨櫃屋，作為製造毒品處所之用，並購置專供製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化學原料、器具及設備(如高低溫循環機、異丙醇加熱器、雙層玻璃反應器等物)，在臺灣首次使用「BMK 縮水甘油酸」之非管制化學品，藉以取得第四級毒品苯基丙酮成品後進而製造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期間經警方進行遠距設備監控、使用空拍機、車輛跟監等方式進行蒐證，嗣待時機成熟，雖正值山陀兒颱風來襲，專案小組仍不畏風雨，奮力查緝，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在上開地點一舉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批（原始淨重 3 萬 903.5 公克；純質淨重 1 萬 321.45 公克）、第四級毒品苯基丙酮 1 批（原始淨重 4,975 克；純質淨重 1,371.11 公克）、第四級毒品 1-苯基-2 硝基丙烯（英文名：P2NP）1 批（原始淨重 268 公克；純質淨重 262.64 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7 包（原始淨重 156.6 公克；純質淨重 103.1 公克），及仿 MP5K 衝鋒槍之改造槍枝 1 支、子彈 365 顆、霰彈 4 顆等違禁物。

面對日新月異的毒品及新興犯罪，本署絕對會貫徹行政院

所宣示的「五打七安」重要政策，對於任何妨害社會治安及人民身心健康的不法作為，本署亦會與各網絡機關通力合作，發揮團隊戰力，全力預防及查緝各種犯罪，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



